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要點

- 一、停車場開放時間：依現場公告時間辦理。
- 二、汽車停車證請置於前擋風玻璃左下方明顯處，機車停車證應粘貼於車牌明顯位置。無停車證者，禁止進入停車場。
- 三、車輛進出停車場，時速不得超過 10 公里，以維護停車場安全。
- 四、汽車及機車請依規劃區域停放或指定之車位，並請停放於格內。
- 五、本停車場除緊急避難外，不得做為停車以外之用。
- 六、違規停車或佔用他人車位之車輛，經勸說無效者將以來歷不明車輛報警處理。
- 七、停車場僅供停車使用，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